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拟购买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所涉及的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通评报字〔2015〕115号
共三册 第一册
声明、摘要、正文及附件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目 录

第一册（声明、摘要、正文及附件）

声 明.....	1
摘 要.....	2
正 文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其他报告使用者概况.....	7
二、 评估目的.....	16
三、 评估对象和范围.....	16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2
五、 评估基准日.....	23
六、 评估依据.....	23
七、 评估方法.....	25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1
九、 评估假设.....	31
十、 评估结论.....	33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34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7
十三、 评估报告日.....	38
附 件.....	39



第二册（评估明细表，共2分册）

第1分册 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明细表（母公司）

第2分册 北京华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评估明细表（子公司）

第三册（评估说明）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资产评估说明

-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 二、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 三、评估方法的选择
- 四、评估技术说明——资产基础法
- 五、评估技术说明——收益法
- 六、评估结论及其分析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摘 要

一、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涉及对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该经济行为已获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批准。

二、评估目的

因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特委托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以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包括由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评估基准日表内表外各项资产及负债。

其中：企业申报的表内资产及负债对应的会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评估前总资产为 25,233.48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10,730.68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502.80 万元；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为企业账面未记录的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和专利。包括：5 项注册商标，79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母公司华夏电通 66 项软件著作权，全资子公司华夏信息 13 项软件著作权），18 项专利（其中 6 项发明、6 项实用新型、6 项外观设计），4 项已申请状态发明专利。

评估资产类型主要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以及相关负债。

四、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七、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涉及的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63,913.10万元。

评估报告所揭示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于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0日之间使用有效。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一)由于无法获取足够丰富的相关市场交易统计资料，缺乏关于流动性因素对评估对象价值影响程度的分析判断依据，本次评估未考虑流动性折价对评估值的影响。

(二) 华夏电通及子公司税收优惠情况

截至本评估报告出具之日，华夏电通为高新技术企业，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2012年7月9日颁发的编号为GF20121100080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5年7月到期；华夏电通和华夏信息均为“双软企业”，取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和软件产品证书，华夏电通目前持有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3年8月4日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京R-2013-0513）；华夏信息目前持有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4年8月19日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京R-2014-0730）。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至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华夏电通目前符合此项优惠政策，考虑华夏电通目前拥有的研发能力等高新技术能力因素，本次评估假设华夏电通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可以再次申请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享受减至15%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

知》(财税〔2012〕2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3号)的规定,对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华夏电通以前年度获利并已经享受此项优惠政策。华夏信息2014年之前亏损,2014年获利,本次评估考虑上述税收政策,假设华夏信息可以自2014年获利年度开始享受“二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到期后按照25%法定企业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依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华夏电通和华夏信息均符合上述增值税退税政策,本次评估假设华夏电通和华夏信息未来预测年度继续享受此项政策。

华夏电通和华夏信息由于经营变化未来年度无法符合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或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的变化,均会对华夏电通和华夏信息未来年度经营收益产生影响。

(三) 截至评估基准日,华夏电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有效的合同及协议:

1. 2014年9月22日,华夏电通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240518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向华夏电通提供最高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

2014年9月22日,栗军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24051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栗军为华夏电通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间于2014年9月22日至2016年9月22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5,000万元内的债务以及相关利息等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在上述协议项下,华夏电通截至2014年12月31日申请开具的尚未偿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共计1,454,056元。就前述银行承兑汇票的开具、偿付及保证金等事宜,华夏电通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泉路支行签署了银行承兑协议,并约定以共计338,938.4元存款作为保证金为前述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在上述协议项下,华夏电通截至2014年12月31日申请开立了尚在有效期内的共计3,645,664.1元《履约保函》,为华夏电通与其客户间签署的项目合同

提供履约担保。就前述履约保函开具、偿付及保证金等事宜，华夏电通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签署了《开立保函申请书》，并约定以共计 2,258,076.34 元存款作为保证金为前述保函提供质押担保。

2. 2012年3月31日，华夏电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编号为2012年招上保字第007号《担保协议》，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开具238,268.68元的保函，为华夏电通与其客户间签署的项目合同提供履约担保，并约定以238,268.68元的存款作为保证金为前述保函提供质押担保。

(四)华夏电通经营风险

华夏电通在未来经营中面临市场竞争和经营风险，经济环境和产业政策等外部因素的变化及华夏电通自身研发能力、营销和管理水平等内部因素的变化均会影响华夏电通未来经营收益。面临主要经营风险如下：

1. 业务拓展风险

华夏电通凭借多年深耕法院行业积累的市场口碑、模块化技术及平台化产品、行业定制化经验等综合优势，尝试向法院外的公安、检察院、行政复议等领域延伸，同时也在国土、水利、建筑等行业的智能视讯应用产品及解决方案实施中取得一定进展，但法院行业目前仍是公司收入和盈利的主要来源。除法院外，行业领域的业务拓展效果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华夏电通后续收入和盈利增长。如果华夏电通在新业务领域的拓展未能取得预期成效，将可能对自身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2.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伴随我国视讯应用市场的蓬勃发展，华夏电通实现了快速发展并确立了在法院等视讯应用领域作为主营业务领域。但同时，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也可能吸引更多新厂商进入。如果未来在技术开发、服务提升等方面不能有效适应市场的变化，华夏电通在市场竞争中可能难以保持优势地位及快速增长的良好趋势，甚至失去已有的市场份额的风险。

3. 国家信息化政策变化的风险

华夏电通专注于视讯应用市场，产品主要面向政府部门，尤其以法院行业为主。受惠于近年来政府大力推动电子政务建设，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信息化投入持续稳定增长，这为华夏电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但是，

若现行的国家信息化政策在未来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外部整体经营环境出现不利变化时，可能影响华夏电通的经营业绩。

4. 客户群行业集中风险

华夏电通客户群相对集中，数字庭讯产品及解决方案带来的收入，即法院客户业务收入占比高，客户群体分布较为集中。同时，根据华夏电通的发展战略，数字庭讯产品及解决方案仍将是公司未来几年的核心业务。

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拟购买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股权项目
所涉及的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通评报字〔2015〕115号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所涉及的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4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工作。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其他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方概况

名称：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279，以下简称“久其软件”）

工商注册号：110000000798536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5号3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赵福君

注册资本：19819.8737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8月16日

主要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电子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含网上销售）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打印纸及计算机耗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工商登记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电通”）

工商注册号：110108003284675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A座A301室

法定代表人：栗军

注册资本：5,130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9月14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生产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维修计算机；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

2. 注册资本及股权情况

2001年9月14日，自然人栗军等5人于以货币形式缴纳出资成立“北京华夏电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2007年12月12日，公司增资2,051万元，由董德福、姚立生、荆永生三人以实物资产出资认缴。

2010年8月8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89万元，全部由苏州易联以现金850.3185万元认缴，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0年12月8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210万元，由达晨银雷和肖冰以合计2,100万元现金认缴，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其中达晨银雷认缴新增的180万元注册资本，肖冰认缴新增的30万元注册资本。

2011年11月3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3,900万元，净资产额高于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的全体股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公司净资产额作为出资认缴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份。

2011年11月29日，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900万元。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2日，公司以1,170万元资本公积按照全体股东所持股权比例

转增1,170万股股本，增资完成后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70万元。

2014年3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130万元，新增60万元注册资本，由单衍景、王平、王瑞宾、房兰花、杨建军、夏永强、胡雷、陈彪认缴。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8元/股，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注册资本变更为5,130万元。

自公司2001年成立至本次评估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多次变更，股权多次转让。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华夏电通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栗军	2165.3096	42.21%
李俊峰	151.3433	2.95%
陈亮	277.049	5.40%
姚立生	395.7843	7.72%
张思必	126.9807	2.48%
陈曦玥	184.6993	3.60%
王邦新	61.612	1.20%
卢昌	115.4371	2.25%
刘海滨	115.4371	2.25%
白锐	92.3497	1.80%
刘卫国	72.3497	1.41%
蒋国兴	69.2623	1.35%
仝敬明	65.9641	1.29%
贾瑞明	46.1748	0.90%
谢泳江	46.1748	0.90%
梅志勇	46.1748	0.90%
李建	45.6868	0.89%
杨楠	34.6311	0.68%
于大泳	92.3497	1.80%
苏州易联	134.6955	2.63%
达晨银雷	272.4179	5.31%
肖冰	45.403	0.89%
辰光致远	252.7433	4.93%
郭辉	10.5941	0.21%
贾高勇	10.5941	0.21%
周明浩	10.5941	0.21%
夏郁葱	10.5941	0.21%
孙莉	10.5941	0.21%
郭超	10.5941	0.21%
李悦	19.6746	0.38%
张晓丽	6.9618	0.14%

郭武	6.8104	0.13%
张锐锋	6.8104	0.13%
高翔	6.8104	0.13%
杨颖	6.8104	0.13%
刘枫	6.9618	0.14%
赵月军	10.5941	0.21%
邹康	6.8104	0.13%
曹艳中	6.9618	0.14%
李行	6.9618	0.14%
杨怀兵	4.2376	0.08%
单衍景	10	0.19%
王瑞宾	10	0.19%
王平	10	0.19%
房兰花	7	0.14%
杨建军	7	0.14%
夏永强	7	0.14%
胡雷	7	0.14%
陈彪	2	0.04%
合计	5130	100%

3. 分子公司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华夏电通拥有1家分公司和1家全资子公司，详情如下：

(1) 分公司

名称：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电通广州分公司”）

工商注册号：440106000612303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22号之二1311室

负责人：卢昌

成立日期：2004年4月13日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产品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元器件零售；办公设备耗材批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雷达、导航与测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

(2) 全资子公司

名称：北京华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信息”）

工商注册号：11010801232062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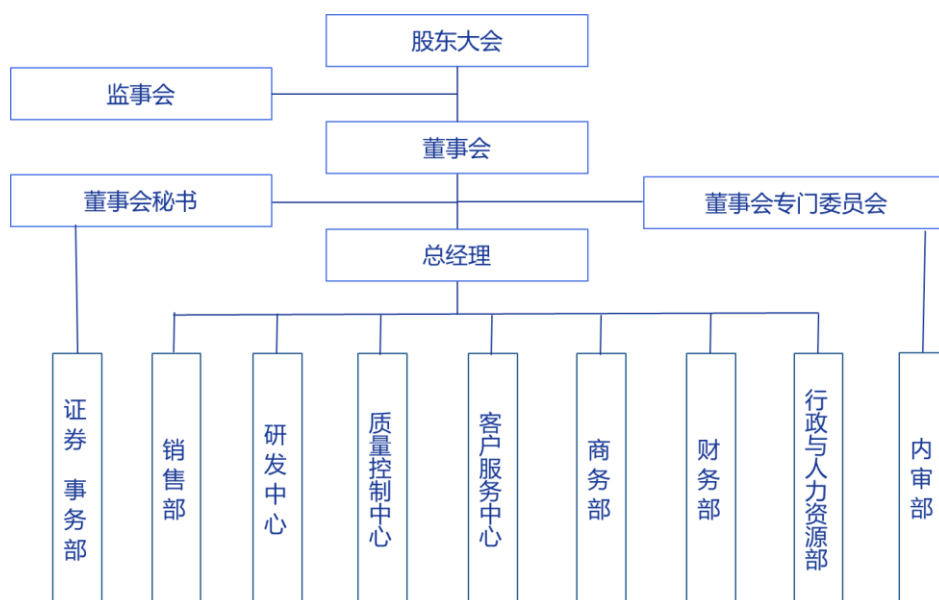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A座A305号

法定代表人：栗军

成立日期：2009年10月13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装计算机；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维修计算机（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4. 组织架构、主要业务



自2001年成立至今，华夏电通一直从事音视频技术、产品的研发和行业应用，是国内专业的视讯应用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目前拥有员工二百多人。主要产品包括为公检法领域行业用户提供数字庭审产品及解决方案，为政府、大型企事业用户提供智能视讯产品及解决方案，业务内容主要为相关软硬件产品的研发、制造及相关技术服务。子公司华夏信息主要从事音视频与流媒体底层技术及软件的开发，所形成的软件产品主要销售给母公司华夏电通。

5. 经营资质

截至本评估报告出具之日，华夏电通和华夏信息主要取得了如下资质：

(1) 高新技术企业

华夏电通目前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2012年7月9日颁发的编号为GF20121100080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 软件企业认定

华夏电通目前持有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3年8月4日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京R-2013-0513），且已通过2014年年审。

华夏信息目前持有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4年8月19日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京R-2014-0730）。

(3)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

华夏电通目前持有国家保密局于2008年10月21日颁发的编号为BM201108100020《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资质种类为乙级，适用地域为北京市，有效期三年。

2015年3月12日，北京市国家保密局向华夏电通出具了《关于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延期证明》：“根据国家保密局《关于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保局字[2010]2号）精神，你公司‘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证书’（编号为BM201108100020）有效期顺延至资质延续审批结果公布前。”


(4)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

华夏电通目前持有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于2014年12月31日核发的编号为Z2110020140990《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6月15日，资质等级为二级，适用范围为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6. 注册商标、软件产品登记和强制性产品认证

截至本评估报告出具之日，华夏电通和华夏信息拥有如下注册商标、软件产品登记和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1) 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1		9938808	9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网络通信设备、录音载体、电视机、测量仪器、遥控仪器、荧光屏、光电开关（电器）、变压器（电）、	2012/11/14- 2022/11/13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集成电路	
2		8758538	9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网络通信设备、录音载体、电视机、测量仪器、遥控仪器、荧光屏、光电开关（电器）、变压器（电）、集成电路	2011/12/28- 2021/12/27
3		9938807	38	电视播放、电子邮件、光纤通讯、远程会议服务、计算机终端通讯、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服务商）、信息传输设备出租信息传送、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	2012/11/14- 2022/11/13
4	华夏科技	8183342	9	荧光屏、遥控仪器	2011/8/21- 2021/8/20
5	华夏电通	8183339	9	网络通讯设备、光电开关（电器）、荧光屏、变压器（电）、集成电路	2011/9/21- 2021/9/20

(2) 软件产品登记

华夏电通、华夏信息取得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编号	申请企业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华夏信息触屏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4-3125	华夏信息	2014-6-27	五年
2	华夏信息高清视频合成处理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4-3142	华夏信息	2014-7-18	五年
3	华夏信息流媒体服务器系统软件 V1.0	京 DGX-2014-0086	华夏信息	2014-6-27	五年
4	华夏信息数字音频处理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4-3124	华夏信息	2014-6-27	五年
5	华夏信息网络中央集中控制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4-3123	华夏信息	2014-6-27	五年
6	华夏信息编解码系统软件 [简称：CHNSYS-EDS]V1.0	京 DGX-2014-0031	华夏信息	2014-4-1	五年
7	华夏电通数字法庭管理系统软件 [简称：CHNSYS-CMS]6.0	京 DGX-2015-0030	华夏电通	2015-3-2	五年
8	华夏电通数字法庭显示客户端系统软件 [简称：CHNSYS-DOS]V6.0	京 DGX-2015-0034	华夏电通	2015-3-2	五年
9	华夏科技企业运营管理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05-0695	华夏电通	2010-8-17	五年
10	华夏电通多媒体综合录播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1-0807	华夏电通	2011-6-15	五年
11	华夏电通高清解码综合控制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1-0806	华夏电通	2011-6-15	五年

序号	名称	编号	申请企业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2	华夏电通监所管理平台软件 V1.0	京 DGY-2012-3691	华夏电通	2012-10-24	五年
13	华夏电通数字法庭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CHNSYS-CMS]V1.0	京 DGY-2012-3697	华夏电通	2012-10-24	五年
14	华夏电通数字录播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2-3690	华夏电通	2012-10-24	五年
15	华夏电通高清数字媒体综合控制系统软件 V2000	京 DGY-2012-3688	华夏电通	2012-10-24	五年
16	华夏电通高清数字媒体综合控制系统软件 V4000	京 DGY-2012-3689	华夏电通	2012-10-24	五年
17	华夏电通高清数字媒体综合控制系统软件 V6000	京 DGY-2012-3694	华夏电通	2012-10-24	五年
18	华夏电通审讯指挥软件 V1.0	京 DGY-2012-3696	华夏电通	2012-10-24	五年
19	华夏电通数字审讯管理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2-3677	华夏电通	2012-10-24	五年
20	华夏电通审讯记录软件 V1.0	京 DGY-2012-3692	华夏电通	2012-10-24	五年
21	华夏电通数字媒体综合控制系统软件 V6000	京 DGY-2012-3687	华夏电通	2012-10-24	五年
22	华夏电通数字媒体综合控制系统软件 V9200	京 DGY-2012-3674	华夏电通	2012-10-24	五年
23	华夏电通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2-3695	华夏电通	2012-10-24	五年
24	华夏电通流媒体服务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2-3693	华夏电通	2012-10-24	五年
25	华夏电通高清数字媒体综合控制系统软件[简称: CHNSYS-HMCP]V8000	京 DGY-2013-3495	华夏电通	2013-8-2	五年
26	华夏电通电视墙系统软件[简称: CHNSYS-TVW]V1.0	京 DGX-2013-0081	华夏电通	2013-8-2	五年
27	华夏电通当事人庭审应用系统软件[简称: CHNSYS-POS]V1.0	京 DGX-2014-0152	华夏电通	2014-8-29	五年
28	华夏电通复审委多媒体口头审理庭全网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CHNSYS-RCMS]V1.0	京 DGY-2014-0838	华夏电通	2014-3-19	五年
29	华夏电通数字法庭综合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CHNSYS-RCS]V2.0	京 DGX-2014-0026	华夏电通	2014-3-19	五年
30	华夏电通 DVC 控制系统软件[简称: CHNSYS-DVS]V1.0	京 DGY-2014-0844	华夏电通	2014-3-19	五年
31	华夏电通庭审预约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CHNSYS-BMS]V1.0	京 DGX-2014-0153	华夏电通	2014-9-23	五年
32	华夏电通图像中心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CHNSYS-MCS]V1.0	京 DGX-2014-0025	华夏电通	2014-3-19	五年
33	华夏电通法官庭审应用系统软件[简称: CHNSYS-JOS]V6.0	京 DGX-2015-0032	华夏电通	2015-3-2	五年
34	华夏电通书记员庭审应用系统软件[简称: CHNSYS-COS]V6.0	京 DGX-2015-0033	华夏电通	2015-3-2	五年

(3) 强制性产品认证

证书编号	生产者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
2012010911580338	华夏电通	华夏电通数字录播系统（服务器）	2014年9月24日	2018年9月27日
2015010805748719	华夏电通	华夏电通高清数字媒体综合控制主机（具有对音视频信号进行处理、储存和播放等功能）	2015年1月16日	2020年1月16日
2012010805563530	华夏电通	华夏电通高清数字媒体综合控制系统（具有对音视频信号进行收集、处理、存储和播放等功能）	2014年9月29日	2018年6月25日
2012010805580954	华夏电通	华夏电通高清数字媒体综合控制系统（具有音视频播放功能）	2014年9月29日	2017年11月15日
2013010805634471	华夏电通	高清数字媒体综合控制主机（具有音视频播放功能）	2014年9月29日	2018年8月14日

7. 主要财务数据

华夏电通2013年度和201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710538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见下表：

华夏电通基本财务数据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资产总额	24,106.76	24,847.27
其中：固定资产	1,222.97	8,349.31
负债总额	11,588.93	10,023.99
净资产	12,517.83	14,823.27
营业收入	10,315.15	14,846.06
利润总额	611.68	2,394.69
净利润	471.92	2,137.44

华夏电通基本财务数据表（单户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资产总额	24,513.94	25,233.4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91.68	491.68
固定资产	1,221.05	8,348.14
负债总额	11,822.64	10,730.68
净资产	12,691.30	14,502.80
营业收入	10,273.83	14,858.06
利润总额	668.63	1,900.84
净利润	528.98	1,643.50

华夏信息基本财务数据表（子公司单户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3 年	2014 年
资产总额	343.40	875.04
其中：固定资产	1.92	1.16
负债总额	25.19	62.89
净资产	318.21	812.15
营业收入	134.40	639.89
利润总额	-56.95	493.85
净利润	-57.05	493.94

(三)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方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被评估企业 100% 股权。

(四)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除委托方、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外，业务约定书未约定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因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特委托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以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该经济行为已获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批准。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对象为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包括由华夏电通申报的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表内外各项资产及负债。

评估资产类型主要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以及相关负债。

相关资产情况如下：

(一) 评估基准日审计后资产负债

华夏电通申报的表内资产及负债对应的会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053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情况见下表：

华夏电通评估基准日审计后资产负债（单户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	流动资产	155,208,630.84
1	货币资金	38,646,072.10
2	应收票据	798,600.00
3	应收账款	21,938,215.05
4	预付账款	2,469,876.75
5	其他应收款	4,159,727.80
6	存货	53,140,315.69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055,823.45
二	非流动资产	97,126,191.21
1	长期股权投资	4,916,777.17
2	投资性房地产	6,866,506.99
3	固定资产	83,481,428.95
4	无形资产	1,585,536.73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5,941.37
三	资产总计	252,334,822.05
四	流动负债	106,563,212.05
1	应付票据	1,454,056.00
2	应付账款	26,276,376.87
3	预收账款	66,749,692.63
4	应付职工薪酬	9,275,636.27
5	应交税费	1,199,217.79
6	其他应付款	1,608,232.49
五	非流动负债	743,596.41
1	递延收益	743,596.41
六	负债总计	107,306,808.46
七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5,028,013.59

其中：华夏电通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4,916,777.17 元，被投资单位为华夏信息公司，投资日期为 2009 年 10 月，持股比例 100%。

(二) 评估基准日表外资产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为企业账面未记录的软件著作权和专利。包括：79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母公司华夏电通 66 项软件著作权，全资子公司华夏信息

13 项软件著作权), 18 项专利 (其中 6 项发明、6 项实用新型、6 项外观设计), 4 项已申请状态发明专利。

具体如下:

1. 软件著作权

(1) 著作权人为华夏电通的软件著作权共 66 项, 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	发证日期
1	华夏科技企业运营管理系统 [简称: future Business] V1.0	软著登字第 038973 号	2005SR07472	2003-5-10	2005-7-11
2	华夏科技宽带城域网管理系统软件 V1.0 [简称: Net Manager IP]	软著登字第 085298 号	2007SR19303	2003-11-1	2007-12-3
3	华夏未来网络直播编码系统 [简称: CHNSYS-AVS] 204RS	软著登字第 094936 号	2008RS07757	2007-10-1	2008-4-23
4	华夏未来数字媒体资源管理系统 [简称: CHNSYS-RMS] V1.0	软著登字第 094937 号	2008SR07758	2007-10-1	2008-4-23
5	华夏未来数字媒体控制系统 [简称: CHNSYS-MCP] V6000	软著登字第 094938 号	2008SR07759	2007-10-1	2008-4-23
6	华夏未来数字媒体控制系统 [简称: CHNSYS-MCP] V9000	软著登字第 094939 号	2008SR07760	2007-10-1	2008-4-23
7	华夏未来网络直播编码系统 [简称: CHNSYS-AVS] V208RS	软著登字第 120721 号	2008SR33542	2007-11-1	2008-12-11
8	华夏未来网络直播编码系统 [简称: CHNSYS-AVS] V304RS	软著登字第 120722 号	2008SR33543	2007-11-1	2008-12-11
9	华夏科技集中监控报警管理系统 V1.0 [简称: CHNSYS-RCS]	软著登字第 124726 号	2008SR37547	2008-10-20	2008-12-26
10	华夏科技数字庭审控制系统 [简称: CHNSYS-COS] V1.0	软著登字第 124727 号	2008SR37548	2008-11-24	2008-12-26
11	华夏科技设备控制管理系统 [简称: CHNSYS-POWR8] V1.0	软著登字第 124728 号	2008SR37549	2008-11-24	2008-12-26
12	华夏科技视频转发服务器系统 [简称: CHNSYS-VDS] V1.0	软著登字第 125864 号	2008SR38685	2008-10-24	2008-12-30
13	华夏科技语音控制管理系统 [简称: CHNSYS-MIX1012] V1.0	软著登字第 126194 号	2009SR00015	2008-11-24	2009-1-4
14	FutureWorks 宽带计费运营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6385 号	2009SR00206	2002-9-20	2009-1-4
15	华夏未来网络直播编码系统 [简称: CHNSYS-AVS] V304MS	软著登字第 126386 号	2009SR00207	2007-11-1	2009-1-4
16	华夏电通高清编码系统 [简称: CHNSYS-DVC2010EN] V1.0	软著登字第 0199927 号	2010SR011654	2009-11-15	2010-3-15
17	华夏电通数字媒体控制系统 [简称: CHNSYS-MCP9100] V1.0	软著登字第 0199928 号	2010SR011655	2009-11-9	2010-3-15
18	高清视频编解码系统 [简称: HDX8000] V1.0	软著登字第 0200160 号	2010SR011887	2009-6-2	2010-3-16
19	华夏电通会议多媒体控制系统 [简称: CHNSYS-MCP9500] V1.0	软著登字第 0201221 号	2010SR012948	2009-12-21	2010-3-20
20	华夏电通会议录播系统 [简称: CHNSYS-DVS2050] V1.0	软著登字第 0201222 号	2010SR012949	2009-11-15	2010-3-20
21	华夏电通会议媒体控制系统 [简称: CHNSYS-MCP9600] V1.0	软著登字第 0201224 号	2010SR012951	2010-1-16	2010-3-20
22	华夏电通多媒体综合录播系统 [简称: CHNSYS-DVS2025] V1.0	软著登字第 0205094 号	2010SR016821	2010-2-8	2010-4-15
23	华夏电通多媒体录播系统 [简称: CHNSYS-DVS1025] V1.0	软著登字第 0208792 号	2010SR020519	2009-11-26	2010-5-6



序号	软件名称	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	发证日期
24	华夏电通高清编解码系统 [简称: CHNSYS-DVC1010] V1.0	软著登字第 0208793 号	2010SR020520	2009-11-5	2010-5-6
25	华夏电通高清解码系统 [简称: CHNSYS-DVC2010DE] V1.0	软著登字第 0208794 号	2010SR020521	2009-11-15	2010-5-6
26	华夏电通会议综合控制系统 [简称: CHNSYS-MCP6100] V1.0	软著登字第 0213783 号	2010SR025510	2010-2-2	2010-5-28
27	华夏电通编解码媒体控制系统 [简称: CHNSYS-MCP6120] V1.0	软著登字第 0213867 号	2010SR025594	2010-2-9	2010-5-28
28	华夏电通书记员庭审应用系统 [简称: CHNSYS-COS] V1.0	软著登字第 0213869 号	2010SR025596	2010-1-18	2010-5-28
29	华夏电通编码集成控制系统 [简称: CHNSYS-MCP9120] V1.0	软著登字第 0213871 号	2010SR025598	2010-1-29	2010-5-28
30	华夏电通法官庭审应用系统 [简称: CHNSYS-JOS] V1.0	软著登字第 0216013 号	2010SR027740	2009-12-29	2010-6-8
31	华夏电通高清解码综合控制系统 [简称: CHNSYS-MCP9110] V1.0	软著登字第 0216014 号	2010SR027741	2009-12-15	2010-6-8
32	华夏电通标清编解码控制系统 [简称: CHNSYS-MCP6110] V1.0	软著登字第 0216121 号	2010SR027848	2010-1-6	2010-6-8
33	华夏电通庭审播放系统 [简称: CHNSYS-Portal] V1.0	软著登字第 0216138 号	2010SR027865	2009-11-20	2010-6-8
34	华夏电通视频矩阵控制系统 [简称: CHNSYS-MATRIX] V1.0	软著登字第 0316333 号	2011SR052659	2010-11-15	2011-7-28
35	华夏电通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系统 [简称: CHNSYS-LAS] V1.0	软著登字第 0316621 号	2011SR052947	2011-5-16	2011-7-29
36	华夏电通数字编解码系统 [简称: CHNSYS-DVC1010] V1.0	软著登字第 0359029 号	2011SR095355	2010-12-22	2011-12-14
37	华夏电通数字媒体综合控制系统 [简称: CHNSYS-MCP] V9000	软著登字第 0359026 号	2011SR095352	2009-11-16	2011-12-14
38	华夏电通数字媒体综合控制系统 [简称: CHNSYS-MCP] V9200	软著登字第 0369246 号	2012SR001210	2010-11-15	2012-1-9
39	华夏电通数字录播系统 [简称: CHNSYS-DVC] V1.0	软著登字第 0368981 号	2012SR000945	2010-3-1	2012-1-9
40	华夏电通法院审委会管理系统 [简称: CHNSYS-CMS] V1.0	软著登字第 0373953 号	2012SR005917	2010-4-30	2012-2-1
41	华夏电通专利复审系统 [简称: CHNSYS-PRS] V1.0	软著登字第 0376153 号	2012SR008117	2010-11-30	2012-2-9
42	华夏电通综合管理系统 [简称: CHNSYS-RCS] V1.0	软著登字第 0383627 号	2012SR015591	2011-4-20	2012-3-1
43	华夏电通数字审讯管理系统 [简称: CHNSYS-IMS] V1.0	软著登字第 0383776 号	2012SR015740	2011-6-29	2012-3-2
44	华夏电通监所管理平台 [简称: CHNSYS-CMP] V1.0	软著登字第 0388523 号	2012SR020487	2010-4-16	2012-3-16
45	华夏电通审讯指挥软件 [简称: CHNSYS-ICS] V1.0	软著登字第 0390086 号	2012SR022050	2011-5-26	2012-3-21
46	华夏电通审讯记录软件 [简称: CHNSYS-IRS] V1.0	软著登字第 0392382 号	2012SR024346	2011-6-15	2012-3-29
47	华夏电通视频监控系統 [简称: CHNSYS-VCS] V1.0	软著登字第 0405071 号	2012SR037035	2010-11-20	2012-5-9
48	华夏电通视频编辑软件 [简称: CHNSYS-MME] V1.0	软著登字第 0405068 号	2012SR037032	2011-1-20	2012-5-9
49	华夏电通同步光盘刻录软件系统 [简称: CHNSYS-SBS] V1.0	软著登字第 0405066 号	2012SR037030	2011-3-11	2012-5-9
50	华夏电通文件传输系统 [简称: CHNSYS-Transfer] V1.0	软著登字第 0406598 号	2012SR038562	2011-1-26	2012-5-12

序号	软件名称	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	发证日期
51	华夏电通高清数字媒体综合控制系统 [简称: CHNSYS-HMCP] 2000	软著登字第 0420781 号	2012SR052745	2012-1-6	2012-6-19
52	华夏电通高清数字媒体综合控制系统 [简称: CHNSYS-HMCP] 4000	软著登字第 0424390 号	2012SR056354	2012-2-28	2012-6-28
53	华夏电通高清数字媒体综合控制系统 [简称: CHNSYS-HMCP] 6000	软著登字第 0433384 号	2012SR065348	2012-6-18	2012-7-19
54	华夏电通数字法庭管理系统 [简称: CHNSYS-CMS] V1.0	软著登字第 0433321 号	2012SR065285	2012-3-26	2012-7-19
55	华夏电通高清数字媒体综合控制系统 [简称: CHNSYS-HMCP] 8000	软著登字第 0549360 号	2013SR043598	2013-1-24	2013-5-13
56	华夏电通电视墙系统 [简称: CHNSYS-TVW] 1.0	软著登字第 0552022 号	2013SR046260	2013-1-10	2013-5-17
57	华夏电通 DVC 控制系统 [简称: CHNSYS-DVS] V1.0	软著登字第 0649673 号	2013SR143911	2013-5-20	2013-12-12
58	华夏电通复审委多媒体口头审理庭全网管理平台 [简称: CHNSYS-RCMS] V1.0	软著登字第 0649921 号	2013SR144159	2013-5-30	2013-12-12
59	华夏电通数字法庭综合管理平台 [简称: CHNSYS-RCS] V2.0	软著登字第 0649815 号	2013SR144053	2013-8-30	2013-12-12
60	华夏电通图像中心管理系统 [简称: CHNSYS-MCS] V1.0	软著登字第 0649686 号	2013SR143924	2013-8-30	2013-12-12
61	华夏电通庭审预约管理平台 [简称: CHNSYS-BMS] V1.0	软著登字第 0730834 号	2014SR061590	2014-2-10	2014-5-16
62	华夏电通当事人庭审应用系统 [简称: CHNSYS-POS] V1.0	软著登字第 0731214 号	2014SR061970	2014-2-10	2014-5-17
63	华夏电通法官庭审应用系统 [简称: CHNSYS-JOS] 6.0	软著登字第 0879087 号	2014SR209855	2014-6-30	2014-12-25
64	华夏电通书记员庭审应用系统 [简称: CHNSYS-COS] 6.0	软著登字第 0879157 号	2014SR209925	2014-7-3	2014-12-25
65	华夏电通数字法庭管理系统 [简称: CHNSYS-CMS] 6.0	软著登字第 0880726 号	2014SR211495	2014-7-8	2014-12-26
66	华夏电通数字法庭显示客户端系统 [简称: CHNSYS-DOS] 6.0	软著登字第 0881365 号	2014SR212135	2014-7-24	2014-12-26

(2) 著作权人为华夏信息的软件著作权共 13 项, 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	发证日期
1	华夏信息集中运维监控中心系统 [简称: CHNSYS-COSS] V1.0	软著登字第 0242223 号	2010SR053950	2010-4-15	2010-10-15
2	华夏信息数字法庭集中控制系统 [简称: CHNSYS-RCS] V1.0	软著登字第 0242240 号	2010SR053967	2010-7-15	2010-10-15
3	华夏信息触屏系统 [简称: CHNSYS-TPC7900] V1.0	软著登字第 0244738 号	2010SR056465	2010-3-15	2010-10-27
4	华夏信息应用监控中心系统 [简称: CHNSYS-BCC] V1.0	软著登字第 0244907 号	2010SR056634	2010-5-14	2010-10-28
5	华夏信息网络监控系统 [简称: CHNSYS-NCC] V1.0	软著登字第 0244908 号	2010SR056635	2010-6-15	2010-10-28
6	华夏信息流媒体服务器系统 [简称: CHNSYS-SMS] V1.0	软著登字第 0246394 号	2010SR058121	2010-3-18	2010-11-2



序号	软件名称	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	发证日期
7	华夏信息数字法庭系统 [简称: CHNSYS-SMART DCS] V1.0	软著登字第 0246395 号	2010SR058122	2010-4-1	2010-11-2
8	华夏信息数字审委会信息系统 (CHNSYS-CRIC) [简称: 数字审委会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59165 号	2010SR070892	2010-4-20	2010-12-21
9	华夏信息高清视频合成处理系统 [简称: CHNSYS-MVP] V1.0	软著登字第 0316624 号	2011SR052950	2010-10-27	2011-7-29
10	华夏信息网络中央集中控制系统 [简称: CHNSYS-NCP] V1.0	软著登字第 0316591 号	2011SR052917	2010-9-27	2011-7-29
11	华夏信息视频切换控制软件 [简称: CHNSYS-VGA] V1.0	软著登字第 0375602 号	2012SR007566	2010-5-20	2012-2-8
12	华夏信息数字音频处理系统 [简称: CHNSYS-DAP] V1.0	软著登字第 0375683 号	2012SR007647	2010-8-24	2012-2-8
13	华夏信息编解码系统 [简称: CHNSYS-EDS] V1.0	软著登字第 0676053 号	2014SR006809	2013-11-18	2014-1-16

2. 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权日
1	一种同步录音录像的光盘的实时刻录方法及装置	2012101116186	发明	2014-12-17
2	一种远程音频交互的多路声学回音消除方法及系统	2012100886403	发明	2014-7-23
3	一种网络存储中保证数据完整性的方法	2010102406416	发明	2013-3-20
4	一种用于远程庭审的数字法庭系统	2010102406261	发明	2012-12-26
5	一种在数字法庭系统中一键开庭的控制方法	2010102406219	发明	2013-1-9
6	数字法庭的流媒体实时录制文件的生成方法、装置和系统	2012101134786	发明	2014-10-15
7	一种用于标清和高清音视频编解码的控制装置	2011200370886	实用新型	2012-5-2
8	一种用于数字法庭系统的庭审主机	2010205882335	实用新型	2011-8-3
9	一种对音视频源进行编码前预处理和控制的装置	200720190381X	实用新型	2008-10-8
10	一种用于多路语音混音及摄像跟踪的主机	2011200276390	实用新型	2011-9-7
11	一种用于标清和高清音视频编解码器主机	2011200276371	实用新型	2011-1-27
12	一种公司费用预算报销管理系统	2011200277177	实用新型	2011-8-3
13	移动集中控制系统(CHNSYS-TPC7900)	2010306231036	外观设计	2011-12-14
14	数字媒体控制主机(CHNSYS-MCP9140)	201030253900X	外观设计	2010-7-30
15	媒体控制主机(CHNSYS-MCP9100)	2010302538986	外观设计	2010-12-29
16	十路混音器(CHNSYS-MIX1012)	2010302538967	外观设计	2011-4-20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权日
17	八路电源控制器 (CHNSYS-PWR2008)	2010302538702	外观设计	2011-6-1
18	墙上面板 (CHNSYS-WMK0016)	2010302538670	外观设计	2011-5-25

3. 已申请状态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期
1	一种用于服务器自适应自反馈的多线程控制方法及系统	2012101000118	发明	2012-4-6
2	视频数据与文本数据互相定位和文字速录的方法及装置	2012100866325	发明	2012-3-28
3	一种基于网络带宽的流媒体文件传输方法	2012100936258	发明	2012-3-31
4	录播系统的网络挂载异常处理方法及装置	2012100913044	发明	2012-3-30

(三)委估资产的权属状况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为华夏电通所有。华夏电通已提供房产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车辆行驶证、重要设备购置发票、重要合同及其他相关替代资料等权属证明文件，资产权属基本清晰。

(四)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为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

其中：

存货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半成品、产成品和发出商品，除委托加工物资和发出商品外，其余均在公司仓库。

投资性房地产为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嘉华大厦A座A301-305号办公房，建筑面积合计1,225.72平方米，目前用于对外出租。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车辆和电子设备。房屋为位于一栋独立办公用楼房，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6号楼，目前用于华夏电通和华夏信息公司经营办公；车辆和电子设备除部分位于外地办事处外，其余均放置于华夏电通的办公区域内。上述资产产权清晰，日常维护保养及时，在用状况正常。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一般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以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是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方在确定评估基准日时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满足经济行为实施的时间要求，选取会计期末以便于明确界定评估范围和准确高效清查资产。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3.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
4.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73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2.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3.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等7项资产评估准则(中评协〔2007〕189号);

5.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08〕218号);

6.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7. 《中评协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号);

8.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号);

9.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1999);

10.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

(四) 权属依据

1. 房产证、土地使用权证、车辆行驶证等;

2. 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等;

3. 大型设备购置合同等。

(五) 取价依据

1. 国家和行业有关部门发布的相关法规、标准等;

2. 《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2012版;

3. 有关协议、合同、发票等资料;

4. 国内大型专业网站提供的计算机及办公自动化设备市场价格资料;

5. 评估人员的现场勘察记录;

6. 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及有关资料;

7. 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未来五年一期盈利预测(2015年至2019年)。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710538号”审计报告;
2. 被评估企业提供的重大合同、协议;
3. 被评估企业提供的生产经营统计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对市场法而言,由于与被评估企业相关行业、相关规模企业转让的公开交易案例无法取得,而且无足够的参考企业,故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市场法的适用条件。

收益法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对资产的基本定义。该方法评估的技术路线是通过将被评估企业未来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其市场价值。经过调查了解,被评估企业收入、成本和费用之间存在比较稳定的配比关系,未来收益可以预测并能量化。与获得收益相对应的风险也能预测并量化,因此符合收益法选用的条件。

华夏电通资产及负债结构清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也可以单独评估确认,因此选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本次评估的另一种方法。

综上所述,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进行评估,在最终分析两种评估方法合理性的基础上,选取最为合理的评估方法确定评估结论。

(二)收益法

1. 收益法的定义和原理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具体方法为，以加权资本成本（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 WACC）作为折现率，将未来各年的预计企业自由现金流（Free Cash Flow of Firm, FCFE）折现加总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再加上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得到企业整体资产价值，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基本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 \text{经营性资产价值} - \text{付息债务价值} + \text{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 - \text{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 \text{溢余资产价值} \end{aligned}$$

2. 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本次评估是将华夏电通置于一个完整、现实的经营过程和市场环境中，对其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评估基础是对企业未来收益的预测和折现率的取值，因此被评估资产必须具备以下前提条件：

(1) 被评估资产是能够而且必须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收益的单项资产或整体资产；

(2) 资产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比例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产权所有者所承担的未来经营风险也必须能用货币加以衡量；

(3) 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3. 收益法计算公式

本次评估以企业审计后的单户报表为基础，采用现金流折现的方法计算企业价值。首先运用企业折现现金流量模型计算企业整体收益折现值，加上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减去有息负债和非经营性债务，得出被评估企业股东权益价值。

具体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P &= P' + A' - D' - D \\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 \times \frac{1}{(1+r)^n} \end{aligned}$$

式中：P—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P'—企业整体收益折现值

D—被评估企业有息负债

A'—非经营性资产及溢余资产

D' —非经营性负债

R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企业自由现金流)

i : 收益年期, $i=1, 2, 3, \dots, n$

r : 折现率

4. 收益年限的确定

评估时根据被评估企业的具体经营情况及特点, 假设收益年限为无限期。并将预测期分二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阶段为 2020 年 1 月 1 日直至永续。其中, 假设 2020 年及以后的预期收益额按照 2019 年的收益水平保持稳定不变。

(三)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 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 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 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1.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的明细表, 以审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的明细表, 以审查核实后的调整数作为评估基础, 采用对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方法, 按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3) 存货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产成品和发出商品。其中, 原材料以经核实后的数量并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购置价确定评估值; 委托加工物资和在产品以核实后资产账面值作为评估价值; 产成品和发出商品, 在获取相关销售价格的基础上, 将不含税销售单价扣减销售费用、营业税金附加、所得税和必要的利润折扣后, 乘以评估基准日核实的结存数量作为评估价值。

(4) 其他流动资产, 以核实后资产账面值作为评估价值。

2. 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 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 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并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

纳入此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华夏信息属于被评估单位全资子公司。

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标准要求，应对其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整体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长期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价值×持股比例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目前全部对外出租，以收益法评估其市场价值。

收益法，是运用适当的资本化率，将预期的估价对象房地产未来各期的正常、客观纯收益折算到估价时点上的现时价值，以此求取估价房地产市场价值的一种估价方法。

其基本公式为：

$$V = \sum_{i=1}^n \frac{A_i}{(1+R)^i}$$

其中： V —收益价格(元，元/m²)；

A_i —未来第 i 年的净收益(元，元/m²)；

R —资本化率(%)；

n —未来可获收益的年限(年)

4. 固定资产

(1) 房屋类

华夏电通房屋为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的一栋办公楼，2014年购买取得，评估人员按照评估程序核实了账面价值的真实性、完整性，现场勘察资产状况。

北京中关村永丰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2013年建成此房屋，2014年出售给华夏电通公司，并于2014年7月18日签订《XF499518号现房买卖合同》，华夏电通购买取得房屋后，当年自行出资进行室内装修和消防改造等工程。

本次评估考虑委估房屋购买取得时间距离评估基准日较近，评估基准日同类房屋市场销售价无明显波动，房屋近期进行室内装修，账面价值可以反

映评估基准日房屋市场价值，确定采用房屋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 设备类

本次设备类固定资产的评估以资产按照现行用途继续使用为假设前提，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原因如下：第一，对于市场法而言，由于在选取参照物方面具有极大难度，且由于市场公开资料较缺乏，故本次评估不采纳市场法进行评估；第二，对于收益法而言，委估设备均不具有独立运营能力或者独立获利能力，故也不易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的基本公式：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电子设备，根据分析选定的现行市价并扣除增值税后确定重置全价；不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选取功能相近的替代产品市场价格并相应调整作为其重置全价。

②成新率的确定

对电子设备，主要采用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使用年限法计算公式为：

$$\text{使用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3) 车辆类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现行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

现行购价主要取自当地汽车市场现行报价或参照网上报价，扣除增值税后作为不含税购置价；

车辆购置税按国家相关规定计取；

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分别车辆所处区域按当地交通管理部门规定计取。

②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运输车辆，结合《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的有关规定，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

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text{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

③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5.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核算的是被评估企业外购的计算机软件及自主开发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

(1) 对于外购的无形资产，通过网上调查和了解部分销售机构相关报价后，确定其重置价。对于部分已经不再销售，或者无法查询到销售价格的软件，以替代软件确定其销售价格并考虑适当升级费用后确定其重置价。评估人员在确定相关软件的重置价后，综合考虑相关贬值因素最终确定其评估值。

公式如下：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1 - \text{贬值率})$$

贬值率因素基于以下角度考虑：市场其他同类产品替代性、产品可升级性、软件使用行业的包容性等、使用年限等。

(2) 对于企业自行开发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采用收益途径的方法。收益途径的方法是用无形资产创造的现金流的折现价值来确定委估无形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

公式如下：

$$\text{专利和著作权收益} = \text{净利润} \times \text{收益分成率} \times \text{对净利润贡献率}$$

$$\text{评估价值} = \text{专利和著作权收益} / (1 + \text{折现率})^{\text{收益期}}$$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核算内容为因企业执行的会计政策与税法规定不同，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产生的差异。评估人员通过查阅相关账簿、凭证，了解差异产生的原因、形成过程并核实金额的准确性。经核实，该科目核算的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及税法相关规定，评估时根据对应科目的评估

处理情况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7. 负债

负债是在核实的基础上，以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接受委托

经与委托方洽谈沟通，了解委估资产基本情况，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经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和评价业务风险，确定接受委托，签订业务约定书。针对具体情况，确定评估价值类型，了解可能会影响评估业务和评估结论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拟定评估工作计划，组织评估工作团队。

(二)资产核实

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以此为基础，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核实，对其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收集获取的评估资料进行审阅、核查、验证。

(三)评定估算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结合所掌握的评估资料，开展市场调研，收集相关市场信息，确定取价依据，进行评定估算。

(四)出具报告

对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复核、分析、判断、完善，形成评估结论。撰写评估报告，经内部审核，在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后，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的成立，依赖于以下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待评估资产在公开市场中进行交易，从而实现其市场价值。资产的市场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不是由个别交易决定。这里的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条件下进行的。

(二)具体假设

1. 被评估企业经营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被评估企业现有的和未来的经营管理者是尽职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能保持被评估企业正常经营态势，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计划能如期基本实现。

4. 假设被评估企业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5.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7. 假设根据国家规定，目前已执行或已确定将要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税赋基准和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规定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 假设华夏电通可以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并被国家相关部门认定，持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9.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华夏电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63,913.10 万元，较股东权益账面值 14,502.80 万元增值 49,410.30 万元，增值率 340.69%。

(二)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华夏电通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25,233.48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10,730.68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502.80 万元；经评估后，总资产评估值为 37,472.31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10,656.32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26,815.99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 12,238.83 万元，增值率 48.50%；负债评估值比账面值减值 74.36 万元，减值率 0.69%；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 12,313.19 万元，增值率 84.90%。

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5,520.86	16,131.68	610.82	3.94%
非流动资产	9,712.62	21,340.63	11,628.01	119.7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91.68	7,905.31	7,413.63	1507.82%
投资性房地产	686.65	3,225.55	2,538.90	369.75%
固定资产	8,348.14	8,387.36	39.22	0.47%
无形资产	158.55	1,794.82	1,636.27	1032.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59	27.59	0.00	0.00%
资产总计	25,233.48	37,472.31	12,238.83	48.50%
流动负债	10,656.32	10,656.32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74.36	0.00	-74.36	-100.00%
负债总计	10,730.68	10,656.32	-74.36	-0.6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502.80	26,815.99	12,313.19	84.90%

(三) 两种评估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两种评估结果的差异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评估方法	股东全部权益	股东全部权益	增值额	增值率
	账面值	评估值		
资产基础法	14,502.80	26,815.99	12,313.19	84.90%
收益法		63,913.10	49,410.30	340.69%
差异额		37,097.11		

(四)评估结论选取

华夏电通主要从事视讯技术为主的产品及解决方案业务，经营所依赖的主要资源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包括销售团队、管理团队、客户资源、软硬件技术等重要的无形资源。收益法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来评估企业价值。是按“将本求利”的逆向思维来“以利索本”，能全面反映企业品牌、商誉等非账面资产的价值。

而资产基础法是立足于资产重置的角度，通过评估各单项资产价值并考虑有关负债情况，来评估企业价值。相比较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价值的角度和途径是间接的，难以全面反映企业非账面资产的价值。

综上所述，评估人员在分析了华夏电通业务种类、经营范围以及收益稳定性等关键因素的基础上，认为收益法评估值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更能真实合理的反映华夏电通的股东权益价值。故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为：

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所涉及的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63,913.10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由于无法获取足够丰富的相关市场交易统计资料，缺乏关于流动性因素对评估对象价值影响程度的分析判断依据，本次评估未考虑流动性折价对评估值的影响。

(二) 华夏电通及子公司税收优惠情况

截至本评估报告出具之日，华夏电通为高新技术企业，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2012

年7月9日颁发的编号为GF20121100080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5年7月到期；华夏电通和华夏信息均为“双软企业”，取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和软件产品证书，华夏电通目前持有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3年8月4日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京R-2013-0513）；华夏信息目前持有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4年8月19日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京R-2014-0730）。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至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华夏电通目前符合此项优惠政策，考虑华夏电通目前拥有的研发能力等高新技术能力因素，本次评估假设华夏电通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可以再次申请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享受减至15%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3号）的规定，对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华夏电通以前年度获利并已经享受此项优惠政策。华夏信息2014年之前亏损，2014年获利，本次评估考虑上述税收政策，假设华夏信息可以自2014年获利年度开始享受“二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到期后按照25%法定企业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依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华夏电通和华夏信息均符合上述增值税退税政策，本次评估假设华夏电通和华夏信息未来预测年度继续享受此项政策。

华夏电通和华夏信息由于经营变化未来年度无法符合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或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的变化，均会对华夏电通和华夏信息未来年度经营收益产生影响。

（三）截至评估基准日华夏电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有效的合同及协议

1. 2014年9月22日，华夏电通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签订

了编号为 0240518 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向华夏电通提供最高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2014 年 9 月 22 日，栗军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240518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栗军为华夏电通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间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 5,000 万元内的债务以及相关利息等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在上述协议项下，华夏电通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申请开具的尚未偿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共计 1,454,056 元。就前述银行承兑汇票的开具、偿付及保证金等事宜，华夏电通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泉路支行签署了银行承兑协议，并约定以共计 338,938.4 元存款作为保证金为前述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在上述协议项下，华夏电通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申请开立了尚在有效期内的共计 3,645,664.1 元《履约保函》，为华夏电通与其客户间签署的项目合同提供履约担保。就前述履约保函开具、偿付及保证金等事宜，华夏电通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签署了《开立保函申请书》，并约定以共计 2,258,076.34 元存款作为保证金为前述保函提供质押担保。

2. 2012 年 3 月 31 日，华夏电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2012 年招上保字第 007 号《担保协议》，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开具 238,268.68 元的保函，为华夏电通与其客户间签署的项目合同提供履约担保，并约定以 238,268.68 元的存款作为保证金为前述保函提供质押担保。

(四)华夏电通经营风险

华夏电通在未来经营中面临市场竞争和经营风险，经济环境和产业政策等外部因素的变化及华夏电通自身研发能力、营销和管理水平等内部因素的变化均会影响华夏电通未来经营收益。面临主要经营风险如下：

1. 业务拓展风险

华夏电通凭借多年深耕法院行业积累的市场口碑、模块化技术及平台化产品、行业定制化经验等综合优势，尝试向法院外的公安、检察院、行政复议等领域延伸，同时也在国土、水利、建筑等行业的智能视讯应用产品及解决方案实施中取得一定进展，但法院行业目前仍是公司收入和盈利的主要来

源。除法院外，行业领域的业务拓展效果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华夏电通后续收入和盈利增长。如果华夏电通在新业务领域的拓展未能取得预期成效，将可能对自身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2.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伴随我国视讯应用市场的蓬勃发展，华夏电通实现了快速发展并确立了在法院等视讯应用领域作为主营业务领域。但同时，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也可能会吸引更多的新厂商进入。如果未来在技术开发、服务提升等方面不能有效适应市场的变化，华夏电通在市场竞争中可能难以保持优势地位及快速增长的良好趋势，甚至失去已有的市场份额的风险。

3. 国家信息化政策变化的风险

华夏电通专注于视讯应用市场，产品主要面向政府部门，尤其以法院行业为主。受惠于近年来政府大力推动电子政务建设，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信息化投入持续稳定增长，这为华夏电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但是，若现行的国家信息化政策在未来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外部整体经营环境出现不利变化时，可能影响华夏电通的经营业绩。

4. 客户群行业集中风险

华夏电通客户群相对集中，数字庭讯产品及解决方案带来的收入，即法院客户业务收入占比高，客户群体分布较为集中。同时，根据华夏电通的发展战略，数字庭讯产品及解决方案仍将是公司未来几年的核心业务。

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报告评估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评估报告所揭示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起，至2015年12月30日止。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2015年4月20日。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附 件

-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二、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 三、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五、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 六、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七、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八、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九、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 十、业务约定书；
- 十一、授权委托书。